

#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4强清1号

申请人：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代表人：张佳铭，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书》，提请本院裁定认可上述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被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逾7年。清算组在接受本院指定后，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公告期满，无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称，该公司无任何资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和税费。清算组未接管到该公司的任何资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

本院认为，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现无任何财产，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不欠缴社保费用和税费，清算组亦未接管到该公司的任何资产、印章、账册、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组申请本院确认前述清算报告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应予准许。债权人可另行依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依照《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九江腾扬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猛

审 判 员   李   庐

审 判 员   晏纯贵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法官助理   吴   谦

书 记 员   许捷康